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登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总经理毕志超先生辞职的议案；

毕志超先生因达退休年龄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关于聘任罗登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；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罗登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关于增补罗登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增补罗登武先生为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。

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由陶登奎先生、张俊芳先生、罗登武先生、王国栋先生 4 人组成，陶登奎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2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国栋先生、陶登奎先生、张俊芳先生、胡元木先生、郑东先生 5 人组成，王国栋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3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郑东先生、徐有芳先生、王国栋先生、胡元木先生 4 人组成，郑东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4、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由胡元木先生、罗登武先生、王国栋先生、郑东先生 4 人组成，胡元木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、胡元木先生、郑东先生认为，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合规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条件。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1 日

附：罗登武先生简历

罗登武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6月出生，陕西临潼人。中共党员，1982年8月参加工作，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。大学学历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历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董事，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。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，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莱芜分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。